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0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5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5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2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9.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10.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条件：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1.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EVA（EVA计算基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0。	（1）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3.02%，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11.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的10.17%，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2023年度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9.41%，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15.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04%，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度△EVA为31,701.41万元，高于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的△EVA>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6	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当年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解除限售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合格｜较差/基本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当年解除限售比例：100%｜100%｜70%｜0%	首次授予261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剩余25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1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部分所授予的股票，其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所对应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益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1.6万股调整为1,309.5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4730%。

（二）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327.9万股，前述预留权益至2024年2月8日已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公司后续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毕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61名调整为25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9.5万股调整为1,25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63,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7%。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50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7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吴志鹏	董事长	94,000	31,302	33.3%	0.0011%	62,698
韩小军	董事、总经理	85,000	28,305	33.3%	0.0010%	56,695
董克功	董事、总会计师	85,000	28,305	33.3%	0.0010%	56,695
赵安安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85,000	28,305	33.3%	0.0010%	56,695
余晋萱	副总经理	61,000	20,313	33.3%	0.0007%	40,687
袁春衡	副总经理	61,000	20,313	33.3%	0.0007%	40,687
雷阎正	董事会秘书	85,000	28,305	33.3%	0.0010%	56,695
崔　龙	总法律顾问	71,000	23,643	33.3%	0.0008%	47,357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42人）		11,877,000	3,955,041	33.3%	0.1422%	7,921,959
合计（250人）		12,504,000	4,163,832	33.3%	0.1497%	8,340,168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6,200	0.47%	-4,163,832	8,932,368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8,643,871	99.53%	4,163,832	2,772,807,703	99.68%
总股本	2,781,740,071	100.00%	0	2,781,740,071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赎回上述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赎回上述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赎回上述通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7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8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9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9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42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43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44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合计		125,000.00	111,600.00	684.28	1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汉中药”），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古汉中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古汉中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古汉中药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为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提供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6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启迪药业	古汉中药	100%	30.95%	5,000	3,000	11.05%	否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古汉中药的担保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古汉中药的担保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古汉中药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文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9688025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古汉中药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古汉中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901,707.32	675,353,111.80
负债总额	204,829,339.39	236,132,608.53
净资产	457,072,367.93	439,220,503.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0,465.31	304,874,842.26
净利润	17,501,864.66	28,593,3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拟为古汉中药与招商银行衡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者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古汉中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古汉中药日常生产经营提供的必要支持，以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运转，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1.05%。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其中高管锁定股248,937,139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5,000.00	15.06%	2.25%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归还即将到期借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3,191.62	14.94%	15,600	47.00%	7.0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保持较为健康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2,975,14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5)皖0521民初737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生物”）

被告一：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2年11月20 日签署《购销合同》一份，原告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同时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1,190万元及逾期利息1,075,140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收到了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小高寨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覃文武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黔FM安许证字〔2025〕0199号

许可范围：磷矿地下开采（200万吨/年，一期工程+930m一 +750m标高）

有效期：2025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贵州芭田小高寨磷矿从建设期进入生产期，生产磷矿量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公司形成上游磷矿生产下游高精磷化工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拓展了磷化工一体化战略，极大提高了从磷矿、磷精矿、高纯磷酸（盐）的磷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链价值，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参加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威”）自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期间被有关部门暂停参加采购活动。

近日，桂林海威收到有关单位通知，明确桂林海威自2025年1月23日起恢复资质并可以参与相关采购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办公需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562-5316888-8080	0562-5302388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电话不再作为投资者联系电话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电子邮箱、传真、联系地址保持不变，敬请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交流沟通。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